

法律效力結構的啓示

——評《中國商業秘密法》

《中國商業秘密法》

(Trade Secret Law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 2023 年 10 月第 1 版, 北京

編纂: 韋之

ISBN: 978-7-5197-8330-3

32K, 2+21+115 頁

字數: 66 千

定價: 26 元

一、概述

1. 性質和體裁

本書, 一本裝幀精美但體量很不起眼的小冊子, 給人的第一印象就是一本普通的法律、法規匯編而已, 然而, 略加翻閱, 讀者就能收穫驚喜——第一次邂逅這樣一種文體(至少在中文法律類出版物中沒有過同類品)。

其實, 它之所以容易被視為法規匯編(這裡僅就典型的法規匯編出版物而言, 因為這類圖書品種繁多、各具特色, 其中一些被附加上了過多的、也許屬於非必要的內容), 原因在於其與後者有一個主要的共同點, 即它們的主體內容都是現行法律、法規或者其摘錄, 也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規範性文件本身。這使得它們都具有強大的實用性。

除此之外, 本書的一系列特點則賦予了其鶴立雞群的品格, 使其成就了一種新的文體, 我們姑且將其稱為“法律專題學術編纂體”吧。

2. 結構

結構上的豐富程度也讓本書與通常的法規匯編拉開了顯著的距離。

除了正文與後記, 本書尚有四個組成部分, 即編纂方案、凡

例、關鍵詞、版本。其中“編纂方案”是關於本書編寫的“原則性考慮”, 包括對法律的效力位階、選取材料的完整性、條款刪節方案等較為詳細的介紹。“凡例”是關於本書格式上的一些說明, 基本上是依從出版慣例。但其中關於司法解釋的處理頗為別致, 即一律從簡, 僅僅註明發文字號, 而不使用其名稱。例如 2020 年 8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委會通過的《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出現在正文 88 頁及以下, 但僅僅標註為“法釋(2020)7 號”。這樣的安排對於使全書渾然一體有所增益。至於“版本”則披露了編纂過程中使用的書報、網絡資源以及非公開出版物, 從而保證了本書在內容上的可靠性。

3. 內容

簡而言之, 本書的內容主體部分就是中國現行商業秘密法律條款。但是, “現行法律”是一個需要嚴格界定的概念, 這是使本書內容邊界清晰的一個先決條件。雖然《立法法》(2020、2023)第 91 條以下規定有國務院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 但本書將視野邊界確定在國務院, 即收錄到行政法規(《立法法》(2000、2023)第 72 條以下)為止。¹ 這個“邊界線”對於將讀者的注意力集中在中國最核心的法律制度上是有價值的。

對於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釋, 本書也從嚴把握, 即僅僅收錄有“法釋”文號者, 而置其他大量的司法文件和政策於不顧, 例如批覆、通知、會議紀要, 乃至於指導性案例等等。

內容的完整性是本書應有之義, 但值得一提的是, 在這方面兩處相背離的處理², 即僅以舉例方式收錄文件代表, 而非窮盡式羅列。這涉及到的是各級法院的個案法律解釋和中外雙邊協議。

在如此嚴格把關的情況下, 有關商業秘密保護的規定匯聚起來仍然有 6 萬字的規模, 可見經過四十餘年建設後的中國法制的完備程度之一斑。

二、特徵

本書的個性特徵是十分鮮明的，以下擇其三個要點來加以說明。

1. 金字塔效力結構

其中最突出的特點是將法律效力原理貫穿在法條編輯之中。該原理已為《立法法》(2000、2023)第98條及其以下規定所明確，其核心是上位法優於下位法，下位法與上位法抵觸者無效。為了彰顯這樣的精神，本書按照立法者的位階來重新安排所有的法律條款，(在同一位階內則依據時間順序排列，)形成了一個全新的體系。這一點從目錄便一目了然。目錄中的正文部分前三項如下：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國務院”。

當然，正文在此後尚有另外三項，即：“國家監察委”、“人民法院”、“國際條約”。其中國家監察委是2018年《憲法修正案》新設的機構，從憲法地位上講，其與國務院地位平行；至於人民法院，其司法解釋在中國的法律體制中具有特殊的價值，“但在國內法的效力階梯上處於何等，實難斷論”。³而中國締結或者加入的雙邊協定、多邊公約也是法律淵源的重要部分，原則上優於國內法。

為了嚴格遵崇效力等級，該書對個別法典的處理可謂罕見。以《刑法》為例，其第180條第2、3、4款和第219條第4款出現在正文首頁，因其最初為全國人大在1979年創製，並於1997年修訂。令人詫異的是《刑法》還出現在後文第26-27頁，而根據目錄顯示，正文從第8頁開始就是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了。第26-27頁收錄了《刑法》(2020)第180條第1、4款、第219條第1、2款和第219條之一，而這些正是後來全國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刑法》各修正案中的內容。這種法典內部效力位差還出現在《民事訴訟法》(1991、2023)等法律中。“編纂方案”第2頁對此作了交代。

2. 陰陽“關鍵詞”

乍看起來，本書關於“關鍵詞”的二分法是一件讓人費解的事。⁴

細心的讀者會發覺，這部分其實是本書除了正文以外規模最大的版塊，共佔據了11頁。其中A類逾4頁、B類約6頁。“編纂方案”第5頁有如下專門說明：

“關鍵詞A部是條文收錄的依據。從其數量不難看出立法者的詞彙量有多麼豐富。其在不同的場合使用不同的詞語，儘管它們都在本質上指向‘商業秘密’。當然，本冊對關鍵詞的甄別多具有技術性，不能被認為是最終的結論。因為一個詞背後的內涵，其多大程度上屬於商業秘密的上位概念、子範疇或者關聯詞彙，需要大量的研究來佐證。

這也就是‘非關鍵詞’(B部)產生的原因。筆者當然沒有列舉‘商業慣例’、‘科學常識’等等明顯無關者，相反那些入選者或多或少都曾經讓筆者遲疑——它到底是誰？其中‘新穎性’一詞便是典型，面對它，筆者玩了多輪“否定之否定”的遊戲。故這個清單首要的功能在於幫助筆者暫時放下心結，將背後的問題留存下來。”

B部關鍵詞寫的是什麼？

從簡單的邏輯而言，B部關鍵詞清單似乎純屬多此一舉，因為本書是按照A部撰寫的。但編纂者的苦心在於，儘管沒有收入本書，讀者(尤其是承辦具體案件的人)需要謹記，在中國現行法中尚有許多在不同程度上與商業秘密保護有關的範疇。換而言之，即不可以認為本書已經是達到了完美之地。

再者，通過此所謂“非關鍵詞”的公開，編纂者將摘取法條時的思路及困惑和盤託出，交由同行繼續探索。

可見，正是這樣一個十分意外的清單，大大地夯實了本書的學術品格。原來一個貌似“雕蟲小技”的法律條款匯編後面竟然充滿了懸念，非經細心斟酌斷難走出這片概念與規範的“沼澤地”。

3. 精緻的剪輯

將篇幅儘量壓縮顯然是編纂者的用意所在。前述關於法律文件止於國務院層級、最高人民法院僅限“法釋”字號文件、司法解釋省略正式名稱以及個案法律解釋和雙邊協議採用舉例模式等都是明證。

其實，關鍵詞的處理也對篇幅的把控至關重要。因為一個專有詞語一旦列入A部，則可導致“仙及鸛犬”效應——它所“統領”的所有條款都將被收錄進本書正文；反之則可以“忽略

不計”。

另一個更精細的處理在於法條的剪輯上。爲了篩選出中國法律中有關商業秘密保護的最核心的內容，編纂者把內容的精煉和集中放在一個特別的高度。

“編纂方案”通過如下原則來加以落實：

(1)極簡：

條文選取作了刪節，一般到項，即一條多款時，僅收錄含有商業秘密內容的那一(幾)款；一款多項時，也僅摘錄含有商業秘密內容的那一(幾)項。遇有以商業秘密爲標題的法律文件時，其中與商業秘密無直接關係的條款也刪除，如司法解釋(B)法釋〔2020〕7號。

(2)直接：

這是極簡原則的一種具體化。條款項中有關鍵詞本身才收錄，間接指向其他商業秘密條款的不收入。例如《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2019)第17條第4款規定了違反該法第9條(商業秘密保護核心條款)的責任，因缺乏關鍵詞本身而不收錄。

直接的另一含意是指收錄那些對保護商業秘密具有不可或缺作用的原則條款，如《反不正當競爭法》(1993、2019)第2條第1款等，也不收錄。⁵

應該說，篇幅多半被視爲無足輕重的形式，或者更準確地說，篇幅擴張已經成爲學界與出版商們的一種時尚，法規匯編類圖書則更容易“泡沫化”，規模無序膨脹。這是因爲法律文件沒有著作權使用費上的成本(《著作權法》(1990、2020)第5條第1項)。正因如此，本書反其道而行之才尤其突兀，令人掩卷沉思。

三、小結

按照當下主流的學術認識，一本非專著類的、篇幅十分有限的迷你冊子，是上不了臺面的。然而，當我們揭開“廬山真面目”之後，本書的風景仍然令人驚嘆。

其價值在於創新。本書在創作素材非常有限(關於一個狹小領域的有效法律條文)的情況下通過精心構思，完成了一部令人耳目一新的作品。這是一部以商業秘密爲題的冊子，可以

說其中的體例安排本身(在其發表之前)也構成了某種商業秘密。

中國目前並沒有一部單行法律叫“商業秘密法”，但是本書提供了一部經過學術編纂造就的“商業秘密法”——一幅有關這個國家的商業秘密保護制度的“全景圖”，因而對從事有關業務的法官、律師等法律從業者將是一冊難得的工具書。

最後，本書的一個附帶的功能在於，提醒熱衷於推動立法機構編制“法典”的同行，對既有的法律要表達適當的尊重。“……必須像敬畏大自然一樣對待法律叢林。開着推土機闖進密林，那將是一個巨大的錯誤。”⁶畢竟，經過長期的法律實踐，現行的法律已經構成了一個獨立的、有機的生態體系，成爲了今天正在發生的中國現代化進程的一部分。

作者：韋之，法學博士、教授、兼職律師

¹顯然，國務院部門規章中包含有不少關於商業秘密的規定，其中最早的系統性規範之一是當時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5年11月發佈的《關於禁止侵犯商業秘密行爲的若干規定》，該規定全文共12條。

² 見該書“編纂方案”頁3。

³ 見該書“編纂方案”頁2。

⁴ 有趣的是，目錄顯示，本書尚有另外兩組二分安排，即“人民法院”項目下的(各級法院)個案法律解釋(A)、(傳統的、抽象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B)，以及“國際條約”下的雙邊協議(B)、多邊公約(A)。其中前者也值得進一步探究。

⁵ 見該書“編纂方案”頁4。

⁶ 見該書“後記”頁115。